

107 年度臺中市當代藝術家聯展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鼓勵本市藝術家創作，豐富並充實當代美學、厚植本市藝術能量，邀請本市藝術家作品參展，呈現並記錄本市當代藝術的多元形貌及發展趨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04-2372-7311)

三、展覽時間：107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六) 至 9 月 5 日 (星期三)

四、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 (一~三、五~六)、動力空間

五、徵件主題：

迎接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，建議藝術家以花、城市、「花現 GNP - Rediscover Green, Nature and People」Green 綠色生產、Nature 自然生態及 People 人文生活三者和諧發展的美好價值等與花博相關主題進行創作參展，一起共襄盛舉。

六、參展資格：【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】(請附得獎證件或證明文件影印本)

(一) 設籍在臺中市藝術家。

1. 曾獲全省美展、全國公教美展、全國美術展、臺北美術獎(臺北市美展)、高雄獎(高雄市美展)、國家文藝獎、臺灣工藝競賽、工藝成就獎、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、南瀛獎、吳三連獎、臺陽美展、全國油畫展前三名者(105 年度前，以前述獎項優選資格參展者不受此限制)。
2. 曾獲本市大墩美展、全國百號油畫大展、臺灣美術新貌獎前三名者(105 年度前，以前述獎項優選資格參展者不受此限制)。
3. 曾獲臺中縣美展連續三年同一類項前三名者。
4. 曾擔任全國性徵件官辦美術競賽之評審委員。
5. 榮獲本市資深優秀美術家、大墩工藝師、臺中市工藝師之本市藝術家。
6. 曾參與「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之展出者。

(二) 現職臺中市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，且曾在公立文化中心或公立美術館個展一次(含一次)以上者。

七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編號	類別	作品規格
1	墨彩、書法、篆刻	裝裱完成尺寸不超過直邊 200 公分x橫邊 100 公分。 手卷不收。
2	油畫、膠彩、複合媒材	10 號以上，30 號以下。 直邊 53 公分以上，91 公分以下。 橫邊 33 公分以上，72.5 公分以下。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

3	水彩	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直邊 39.5 公分以上，109 公分以下。 橫邊 54.5 公分以上，79 公分以下。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
4	版畫	八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直邊 39.5 公分以上，109 公分以下。 橫邊 27.2 公分以上，79 公分以下。 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
5	雕塑	長、寬、高皆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最小不得低於 60 公分；浮雕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。(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)
6	美術工藝(平面)	裝裱須有底板加上塑膠模面板，四開以上，全開以下。 直邊 39.5 公分以上，109 公分以下。 橫邊 54.5 公分以上，79 公分以下。 聯作尺寸不超過直邊 114 公分×橫邊 79 公分。
7	美術工藝(立體)	長、寬、高皆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，易碎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用壓克力盒裝妥以利展出（請附堅固木箱以利搬運）； 編織類長不得超過 200 公分，裝裱者則同美術工藝(平面)規格。
8	攝影	短邊 12 英吋（31 公分）以上，長邊 24 英吋（61 公分）以下。木框或鋁框均可，面板為玻璃者不收。
9	其他	平面作品依照油畫類規格 立體作品依照雕塑類規格。

八、參展規定：凡符合參展資格者，請洽大墩文化中心服務臺索取送件表或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頁 (<http://www.dadun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。

- (一) 請選送合乎參展資格之個人專長類別，且每人以一件為限，與個人專長類別不符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概不收件。
- (二) 參展作品須為民國 105 年以後(含民國 105 年)之創作(年滿 80 歲以上者，不受此限制)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107 年 5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上午 9：00-12：00、下午 1：30-5：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十、退件時間：107年9月7、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上午9：00-12：00、下午1：30-5：00止。

（逾時不領回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）

十一、收退件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A倉庫(04-23727311分機237)。

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十二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（一）保險：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。攝影類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萬元整，其餘類別作品保額皆為新臺幣10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三、凡參展者由主辦單位致贈本次展覽專輯貳冊及感謝狀乙紙。

十四、參展者倘被發現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經確認後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由展出者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參展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、美術教育及藝術推廣等非營利目的，對參展作品有攝影、出版、展覽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等權利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等權利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十六、參展者對本展覽之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參展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。

十八、凡送件參展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。

送件訊息

一、送件表單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dadun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「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」。

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3727311分機306 劉賢靜（show23727311@gmail.com）；

傳真：04-23716076
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。